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17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庭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1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庭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邱庭暘與葉家丞（另行審結）、葛佑碩、黃晟睿（葛佑碩、黃晟睿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判處罪刑）、吳友順、李志學（吳友順及李志學涉案部分均經另案判處罪刑確定）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邱庭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378號判決確定），由葉家丞擔任總收水，葛佑碩擔任監督、收水、司機工作，邱庭暘擔任收水，黃晟睿亦擔任收水，吳友順擔任監督、收水工作，李志學則提供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供本案詐騙集團使用，並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擔任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騙集團分別於與附表「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時間，以所示之方式，對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蔡品萬聯絡，致蔡品萬陷於錯誤，於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時間，將所示款

01 項匯至本案帳戶，再由葉家丞、葛佑碩、邱庭暘、黃晟睿、
02 吳友順、李志學按附表「分工方式」欄所示之方式，於李至
03 學以附表「提領時間、地點及方式」欄所示時間、地點及方
04 式提領款項後傳遞贓款，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
05 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邱庭暘因而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
06 元之報酬。

07 二、案經蔡品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程序部分：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7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18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19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邱庭
20 暘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
21 檢察官、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
22 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此等證據作成時之
23 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
24 證據應屬適當，而認該等證據資料皆有證據能力。

25 (二)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法取得，亦無
26 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27 規定反面解釋，應有證據能力。

28 二、實體部分：

29 訊據被告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
30 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2130卷第103至110、225至229頁，
31 金訴卷一第180頁，金訴卷二第68、70頁），核與證人即共

犯黃晟睿（偵2592卷第11至17、231至233頁）、葛佑碩（偵2130卷第81至88、237至239頁）、李志學（偵2130卷第9至17、25至33、295至301、307至309、313至317、321頁）、吳友順（偵2130卷第35至46、53、54、63至68、97至99、251至254、317至322頁）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蔡品萬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130卷第125至131頁）相符，並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2130卷第171至175頁），李志學提領影像（偵2130卷第177至183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二)被告與葉家丞、葛佑碩、黃晟睿、吳友順、李志學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罪等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該數罪之行為間，仍有行為局部重疊合致之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係以一行為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就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自白得否減刑之認定，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修正後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6條第2項之規定。而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既就本案洗錢犯行坦承不諱，已如前述，依上開說明，就被告洗錢部分犯行，原應減輕其刑，惟其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被告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以事實欄及附表所示方式參與本案犯行，圖謀自身不法利益，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惟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另案入監前擔任油漆工，無須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狀況，及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數額、被告參與分工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處罰。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偵訊時供承其所獲報酬為1萬元（偵2130卷第227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被告不另為免訴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就本案所為犯行，尚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有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加入本案詐騙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3378號判處罪刑確定，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依上開說明，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該案判決確定效力所及，自不得於本案重複評價。

(四)準此，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本案涉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然依前開說明，此部分罪嫌為上開前案判決確定效力所及，本應為免訴之諭知，惟公訴人認此部分與已起訴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勳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湘瑩

法 官 劉芳菁

法 官 游涵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宣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下同）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分工方式
1	蔡品萬	詐騙集團成員電話於110年9月1日致電蔡品萬，謊稱其於屈臣氏官網購物帳戶遭持續扣款，需依指示操作以解除云云，致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右列匯款。	110年9月6日9時23分／19萬8500元	於110年9月6日10時35分，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玉山銀行南土城分行，臨櫃提領192萬元	由葉家丞通知吳友順、黃晟睿及邱庭暘，再由吳友順通知李志學到新北市○○區○○街00號停車場，再由葛佑碩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吳友順和李志學前往左列提款地點，由李志學提款後交給吳友順及葛佑碩，葛佑碩再交給邱庭暘及

(續上頁)

01

					黃晟睿，最後由黃晟睿交給葉家丞。
--	--	--	--	--	------------------